

件1

# 南京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“ 京 五 ” “ 京 五  
体” 共 京 会 予 京  
( )、 体 。为 入 全 从  
严 ， 举 作， 《“中 五  
” ( ) 》 (中 (2010) 2 )  
件 ， 。

**第二条** 作 、 、  
， 优 ， 中 代 价  
值 ， 全 、 体 、 先争优，  
个人 入 代伟业 “ 一个 ”  
。

## 第二章 范围条件

**第三条** 京 五 从 、  
、 人 、 中 。 件为：





- ，享 。
2. 一线 向 绩 向，全 以上 域、  
点 程、 事件 泛 会影响 事件中作  
殊 ， 会认可度 、专业 域 价 。
3. 体 适 ，35 以下 数占 人数 60%以上，  
且以 习 作 活 为主体，注意不能以 组织代替  
体 。
4. 体中 党 组织积极 挥作用，成 强烈 体  
意识 队 。

**第五条** 任 、 争中 现 别 、  
体 ，可以个别破 推荐参 。经院 级 组织推荐、  
批准，可以破 予 五 、 五 体  
。破 予数量一般不 过每次 数 10%。

**第六条** 下 情形之一 ，该单位 体不得推  
荐参 五 、 五 体 ；

(一) 2 体被党组织、上级 组织给予通 批  
组织处 ；

(二) 2 体负责人被党组织、上级 组织给予组织  
处 或者 律处分 ；

(三) 2 违背 会主义 或者公序 俗 为造成  
不 会影响 ；

( ) 2 单位或者个人 违 违 为受到处罚并



影响之，或者被执执部门调查处；

### 第三章 基本程序

**第七条** 作书室下，组织部负责体施。院级组织负责推荐。

**第八条** 作原则上每中开展一次。一般每京五15人左右，京五体5个左右。

**第九条** 基层向，统筹握人结构，注推荐项目、技、乡村振、环境保、险防域中涌现一线作者体。

**第十条** 作一般按以下程序：

(一) 推荐。推荐人、体可以采取组织推荐个人、体荐相结合方式，向上级组织参。对于曾获“京五”“京五体”，不再提名推荐。

(二) 考察。院级组织应对拟推荐对象考察，征相应党组织、单位检监察组方意见，听取所单位意见。

(三) 初审。院级组织可召开推荐议会，邀请单位党组织负责人、师代共同参与议。推荐人、

体应 院（单位） 不少于5个 作 中公 。

（ ） 审。 邀请相关单位负责人、 作 域  
专家 者 对推荐对象 参 件、资 材料 合  
审，差额确 拟 对象。其中， 候 人原则上采取公开  
答辩 形式 审。

（五） 。 征 组织人事部门、 检监察机关  
（ ） 部门 方 意见 基础上，经 书 室审 ，  
并 党 批准，由 印 。

**第十一条** 事件 泛 会影响 事件中  
作 殊 个人 体，经院 级 组织提名、  
推荐 后，可 别 予“ 京 五  
”。对 应对 事件或抗击 然灾害中英勇牺牲并引  
起 泛 会影响 ，经院 级 组织提名、推荐  
后，可 “ 京 五 可 ”。

## 第四章 荣誉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一般 每 “五 ” 间对 五  
、 五 体 ，对受到 组  
织颁 牌，对受到 、 干部颁 证书。  
对受到 、 干部，一般不 或者  
置待遇。对受到 组织， 院两级 组织可以按照

给予一 作经费补助或者 作项目 施 方 给予支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级 组织应 运用 刊、 播电视、网络媒  
体 ，采取多种形式 泛宣传 五 、 五  
体 事迹，营造 习先 浓厚氛围。

受到 组织 个人应 谦虚谨慎、戒骄戒躁、 扬成  
绩、保持 ，持续 挥 引 作用。

**第十四条** 获 个人 下 情形之一，撤销“ 京  
五 ” 称 ，收回证书：

- (一) 弄虚作假，骗取 ；
- (二) 违 律，受到刑事处罚 ；
- (三) 违 党 党 ，受到党 处分 ；
- ( ) 败坏、腐化堕 或其他违 乱 为，  
造成恶劣影响 ；
- (五) 非 擅 离境 ；
- (六) 其他不宜保留 称 。

**第十五条** 获 体 下 情形之一，撤销“ 京  
五 体” 称 ，收回 牌：

- (一) 弄虚作假，骗取 ；
- (二) 损害 会公共利益、违 会公 ，造成严 会  
影响 ；
- (三) 违 律、 ， 致环境污染、劳 纠纷、  
安全 产事故 ，造成严 会影响 ；

( ) 党 组织或主 负责同志严 违 党 党 、  
，造成恶劣影响 ；

(五) 体性事件，造成恶劣影响 ；

(六) 其他不宜保留 称 。

**第十六条** 级 组织 别 院两级 机关，必  
须严 履 对 五 、 五 体推荐对象  
考察 关 责。 现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 为，应 对相  
关单位 个人问责。

## 第五章 组织实施

**第十七条** 一般每 3月份启 作， 院 级  
组织应 严 按照 开展推荐、考察、初审，推荐对  
象名单 相关材料应按通知 送 组织部。

**第十八条** 送材料主 包括：推荐对象名单 、  
主 事迹材料，证件照、 作照，公 无异议、所获 证  
明材料 。

## 第六章 则

**第十九条** 由 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布之 起施 。